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開設創客微學分要點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發展創客學習模組，增加學生修課彈性，特訂定本中心開設創客微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創客微學分課程。
- 二、本要點所稱創客微學分課程，包含具創客基礎學理、創客實作精神，或可連結業界需求與資源之實作學習型態。
- 三、開課申請方式及程序：
 - (一)本中心依每學期排課規劃期程進行全校性公開徵課，由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教師提出開設創客微學分申請。
 - (二)微學分課程開課學分數為 0.2 學分、0.5 學分或 1 學分。0.2 學分授課四小時，0.5 學分授課九小時，1 學分授課十八小時。
 - (三)已獲校內其他教學補助之課程，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四、審查機制：
 - (一)本中心應組成審查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遴聘三至五位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遴聘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 (二)審查項目包含開課教師授課資格(30%)、圖文介紹授課操作內容(50%)、課程經費規劃等其他相關事宜(20%)。
- 五、經費補助：
 - (一)申請經費之課程經審查通過，每案補助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二)每學期至多補助五案為原則，得依年度預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補助之案件數。
 - (三)補助項目及核銷須符合本校及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
 - (四)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
 - (五)如因課程須額外收取費用時(如材料費等)，應於申請表單內註明並敘明理由，並待審核通過後統一於課程備註處與授課大綱中註明。前項第五款須額外收取費用之課程，授課教師應事先告知修讀課程之學生。

六、獲補助教師之義務如下：

(一)於期末後提供教學成果報告(含教材簡要說明)至本中心留存備查。

(二)獲補助之授課教師應擇優輔導學生團隊參加技職盃黑客松或校園創意發想提案競賽。

七、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鐘點費核計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及選課準則規定辦理。

課程中聘請校外業界學者專家講授費用，由開設微學分單位以講座鐘點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主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